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-Ming Dai（戴伟民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认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84.5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59 名激

励对象授予 162.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8)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